通川区区本级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汇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经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汇总，2020年通川区区本级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不含教育收费）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20.4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2.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1.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8.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3.1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06.1万元；公务接待费58.88万元，比预算减少16.53万元。

2020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区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